



体育仲裁与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

发表时间：2006-7-10

作者：于善旭

点击：206

在市场经济加速催动各种体育利益关系日益外显和竞争争端不断增多的情况下,迫切需要根据现代民主法治趋势和体育自身特点,开辟公正解决体育纠纷和有效救济体育权利的多元渠道。于是,以仲裁方式解决体育纠纷,越来越多地进入许多国家乃至国际体育界的法制实践。在我国体育事业的改革发展中,出现了对体育仲裁的客观需求并在国家立法中得以体现。1995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简称《体育法》)第33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然而,体育仲裁作为我国体育工作和仲裁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有些基本问题尚不能从有关法律中直接得出现成的答案,如《体育法》所规定的体育仲裁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仲裁,它与我国现有的仲裁法律制度是怎样的关系,是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要首先回答和解决的基本问题。

一、为什么要将体育仲裁纳入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

目前,在国际和国内体育领域存在着多种体育仲裁实践,包括:一些国际和国内的体育项目协会通过内部专设机构来解决纠纷的体育仲裁;有些国家运用普通民事仲裁方式解决体育纠纷的体育仲裁;国际奥委会设立体育仲裁院独立进行的国际体育仲裁;我国在体育竞赛中设立临时机构解决有关技术纠纷的体育仲裁等。而《体育法》所规定的体育仲裁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仲裁,法律条款并没有具体的说明,这就难免引起了人们的不同理解。笔者认为,应对《体育法》中的仲裁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按照《仲裁法》确定的民间仲裁性质和仲裁法治方向来建设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

首先,《体育法》的改革宗旨决定了体育仲裁的法治化方向。《体育法》明确作出了“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规定,对改革开放以来一些行之有效的体育改革措施给予确定和认可,又提出一些顺应体育改革发展方向的新举措,如运动项目的协会制管理,体育纠纷的仲裁等,对不断深化的体育改革起到有力的引导和保障作用。^①由《体育法》的这一立法背景和立法精神所决定,它所创立的体育仲裁制度,从本质上反映了体育改革和体育法治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必然要求体育仲裁顺应我国仲裁制度法制统一的发展方向。

其次,必须立足现代仲裁制度的发展趋势来把握体育仲裁的发展。就仲裁的历史发展而言,民间仲裁典型而直接地体现了意思自治的仲裁特有价值目标,是国际公认的一般意义上的仲裁。强化民间仲裁,淡化行政仲裁,已经成为仲裁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②我国于1994年颁布了《仲裁法》,建立起以民事仲裁为内容的统一仲裁制度,表明了对民间仲裁趋势的认同与追求。《体育法》在我国建立统一民间仲裁制度的背景下来规定体育仲裁,只有将体育仲裁明确纳入我国新建立的统一仲裁法律制度体系之中,才能保证体育仲裁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在国家仲裁法制的整体发展中获得自身的发展。

最后,满足体育权利的多元化法律救济需要建立体育仲裁制度。我国现有的竞技体育纠纷处理方式,除当事人自行和解和少量进入诉讼程序外,主要是尚不十分规范的体育项目协会内部解决和依靠体育行政部门的调解与裁决。在世界性“替代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中,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的契约性和快节奏相合拍,成为越来越受欢迎和重视的止纷息诉手段。同时,一些国家中出现了采用仲裁解决体育纠纷的多种方式,国际奥委会从上世纪80年代也建立发展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体育仲裁制度。为此,在我国的体育领域,在继续健全和规范体育项目协会内部解决纠纷机制的同时,积极扩充适应体育发展新需要的法律救济形式,进一步寻求体育纠纷在体育组织外部的法律解决渠道,增设处理体育纠纷的仲裁方式,从而为实现体育权利的多元法律救济展现更大的作为。

二、是否能够将体育仲裁纳入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

体育仲裁的单独提出,就在于它有着某些需要独立存在的特殊性。比如,有些体育纠纷在国际和国内某些体育组织作出的有关仲裁规定,有些背离了自愿协商、或裁或审等仲裁法律原则。体育仲裁的这些特殊之处,以及《仲裁法》并没有像对劳动争议仲裁那样从特殊仲裁的角度确认体育仲裁,直接引起了体育仲裁是否属于我国仲裁法律制度意义上的仲裁以及能否加入其中的疑问。笔者基于以下分析,对此作出肯定性回答:

首先,体育仲裁是我国建立统一仲裁制度之后的产物。在《仲裁法》的制定过程中,我国尚未开始体育仲裁的实践,故不可能考虑到体育仲裁的特殊要求。1994年《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建立起我国统一的仲裁法律制度,必然对仲裁的概念及其使用有了统一规范的界定。在其之后仅仅一年,在同一立法层阶的《体育法》中再次出现“仲裁”的用语,无论从建立统一仲裁制度的角度还是从立法语言规范的角度,我们都没有理由不将这两部法律中的“仲裁”理解为同一法律概念。由此可以表明,体育仲裁是具有仲裁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因而能够将其纳入整个仲裁法律制度体系。

其次,体育纠纷多是具有可仲裁性的纠纷。可仲裁性是案件自身存在的可以、适合仲裁解决的属性。①《仲裁法》确定了我国仲裁的民间性质,并且划定了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为可仲裁的范围。竞技体育发生的纠纷多属于这些可仲裁性的民间纠纷。一方面,在纠纷主体上,各种民间性的横向体育协作与交往越来越成为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与形式,大量体育纠纷多发生于运动队、俱乐部、运动项目协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平等主体之间;另一方面,在竞技体育活动过程中,如举办赛事、加入协会、参加比赛、转会流动、收益分配以及其他一些市场化操作等,普遍采取各种协议形式,由此发生的纠纷便构成了合同纠纷。故而在竞技体育中,存在着大量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无疑应当在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解决。

关于这些特殊的体育纠纷,仍存在着进行仲裁的可行性。一方面,有些体育纠纷是体育协会与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组织成员所发生的纠纷,双方表现的是隶属性的管理关系而非平等关系。但这种内部管理权的渊源,并不像行政组织或其他国家机关那样来自于国家意志,而是各个协会成员作为私权主体集合后的共同授予,是建立在契约与自治基础上的管理关系。协会组织与其成员类似于劳动组织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那样,具有一定意义上的平等性。②另一方面,一些体育纠纷的内容不直接是财产权益,而是与运动身份相关,如协会成员因体育协会对其加入、参赛资格的决定或纪律处罚不服产生的纠纷。有关研究表明,侵权案件实际上存在可仲裁性。③这种涉及运动身份的纠纷实质是一种侵权争议,与劳动权益和经济收入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在争议是否侵犯人身权益的同时,也必然涉及财产权益问题。正是多数体育纠纷在其实质上具有可仲裁性,使我们能够对这些体育纠纷进行仲裁法律意义上的仲裁。

再次,《仲裁法》为体育仲裁的存在发展留下了空间。一方面,《仲裁法》没有明确否定体育纠纷的可仲裁性。除少量体育行政管理纠纷外,大多数体育纠纷显然不属于它所排除适用的行政争议和婚姻家庭纠纷。另一方面,《仲裁法》在确定仲裁范围时对当时业已存在的劳动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仲裁,给予了充分的注意和恰当的处理,既没有将它们排斥于仲裁范围之外而承认其为仲裁,同时又照顾和体现了这些仲裁的特殊性,规定要专门进行具体规定。这一对特殊仲裁的处理模式,为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打下了可比照的基础。并且,随着仲裁业的发展和仲裁地位的不断强化,仲裁的受案范围正朝着越来越宽泛的方向发展。④因此,体育仲裁纳入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不应存在障碍。

最后,国外的体育仲裁实践已有可借鉴的先例。在世界性的体育仲裁发展中,有些已完全纳入国家统一的仲裁体系。如美国仲裁协会根据美国体育法和与美国奥委会的协议,统一仲裁各种体育纠纷;①俄罗斯联邦工会与俄罗斯奥委会和若干单项体协协议,由工会的体育仲裁庭行使对体育纠纷的仲裁权。②国际奥委会的体育仲裁已被国际仲裁法所接受,其裁决可根据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③这些作法为我国体育仲裁纳入仲裁法律制度体系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三、如何将体育仲裁纳入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

如何将体育仲裁纳入我国体育仲裁法律制度体系?这里包括着有关立法技术方面的问题,本文暂不涉及,在有关内容思路方面,笔者认为要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要遵从仲裁规律和仲裁法治的根本要求,使体育仲裁成为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的一个当然成员。也就是说,要以仲裁法律制度的基本标准来建设体育仲裁制度,保证体育仲裁具备仲裁的根本性质,反映仲裁的本质特征,坚持仲裁的根本价值取向。为此,在体育仲裁的根本性质定位、总体内容设计上,要体现《仲裁法》的基本精神,服从《仲裁法》的整体规范,坚持《仲裁法》确立的民间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④在当事人自愿、仲裁独立、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等这些基本方面,体育仲裁必须贯彻到底,不能与之相冲突、相背离。其中,在突出体现意思自治这一仲裁价值目标上,必须改变体育仲裁特殊就可以强制仲裁的认识和现有

的一些体育协会的强制仲裁规定,毫不动摇地坚持自愿仲裁原则。国务院今年年初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对此给予了充分的注意,规定运动员对兴奋剂处罚不服,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这一可以仲裁的选择,使该法规对体育仲裁自愿原则的把握较《体育法》的仲裁规定更为明确,反映了仲裁法制统一的要求。

另一方面,要针对体育专门需要进行独立的操作运行,使体育仲裁成为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中的特殊仲裁。体育仲裁要纳入统一的仲裁法律制度体系,但不可能将体育纠纷都交由普通仲裁受理,也不是在体育仲裁中完全适用民商事仲裁的具体方法。在不改变体育仲裁根本性质的基础上,体育仲裁的特殊性至少会表现为这样一些方面:在体育解决纠纷的方式选择上,要突出体育仲裁的优势和主导地位;在仲裁范围方面,要允许受理具有协会管理性和非直接财产权益内容的体育纠纷;在仲裁机构方面,单独建立全国性的体育仲裁机构;在仲裁程序方面,体现及时、快捷解决体育纠纷的需要,对一般仲裁的程序时限有所突破,并根据需要采取竞赛期间外派临时仲裁机构、设置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等多种灵活方式,等等。正是通过这些针对体育专门需要的特殊设计和今后相对独立的实践操作,才能最终形成在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中富有特色的体育仲裁制度

①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习辅导材料》,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9页。

②谭兵:《中国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本文原文载于《法学》2003年第11期,第3—6页。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六二二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